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评标方法前附表..... 27

 （一）资格审查表..... 27

 （二）形式评审表..... 28

 （三）符合性评审表..... 28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8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6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7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8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9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0

七、经营资格 61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6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3

一、投标函 64

二、投标报价表格 65

三、投标人承诺函 66

四、近年类似业绩 69

五、技术方案 71

六、服务承诺 72

七、投标人简介 73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4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24-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29200000.00	201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肿瘤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引进与招聘、负责职工入职手续、签订合同、服务人员的执业注册、职称晋升及档案管理、福利保障、考勤与考核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培训等内容。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有预算，续签合同)。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

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其收费标准的 88%向中标人收取，收费基数为劳务派遣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65528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655282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9200000.00 元，包含各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应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商业保险等）。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有预算，续签合同）。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限价	①预算金额为：29200000.00 元/年 ②最高限价为劳务派遣管理费，单人限价 35 元/月，总价 35 元×480 人×12 月=201600.00 元/年，其他费用不列入招标竞价范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劳务派遣管理费包含职工入职手续、签订合同、服务人员的执业注册、职称晋升及档案管理、福利保障办理、考勤与考核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培训费用、人才引进与招聘费用、税金等。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2)	求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6 日 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0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发票、结算表 2. 结算方式：劳务派遣费按照甲方每月实际使用乙方各岗位派遣员工的数量据实结算。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结算明细表及相关附件后，应在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医院在收到发票后据实结算上月服务费用。乙方在劳务派遣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应得工资福利并缴纳社

	会保险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其收费标准的88%向中标人收取，收费基数为劳务派遣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

	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合同；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的所有服务费的总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报价表注释。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

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

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预付款

7.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经营资格	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 10%） 注：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	人员招聘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招聘方案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

分：65 分	方案(5 分)	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调配方案(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调配方案。 方案详尽可行、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较详尽可行、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基本与本项目要求贴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科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还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手续、签订合同、服务人员的执业注册、职称晋升及档案管理、福利保障、考勤与考核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 方案详尽可行、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较详尽可行、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基本与本项目要求贴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科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还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8 分)	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等）。 方案详尽可行、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较详尽可行、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基本与本项目要求贴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科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还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资发放制度(8 分)	提供工资发放制度（含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 各项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8 分； 各项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各项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还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提供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进行预见。 方案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强的，得 8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基本全面及应对措施基本科学、响应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核 机制(8 分)	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6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4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一般，还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福利保障 方案(4 分)	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且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方案一般，还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 分：25 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 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和增值服务等进行打分；（0-7 分） 服务内容、形式和增值服务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服务内容、形式和增值服务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形式和增值服务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

			分：（0-3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及技术指导方案情况等进行打分：（0-3 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根据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其他实质性承诺进行打分：（0-3 分） 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

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年 月 日 于【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人力资源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并由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招聘录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派遣员工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度服务期限_____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否则不再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本年度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岗位类别、合同金额、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岗位类别为_____、_____、_____等，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根据服务岗位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务派遣费包含该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实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商业保险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各岗位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二)本合同劳务派遣管理费为每人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一年管理费用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现有派遣员工数量_____人计)。

(三)劳务派遣费按照甲方每月实际使用乙方各岗位派遣员工的数量据实结算。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结算明细表及相关附件后，应在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医院在收到发票后据实结算上月服务费用。乙方在劳务派遣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应得工资福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四)乙方应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

(五)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各工种岗位的劳务派遣费标准并通知乙方。甲方根据岗位工作的付出值需要调整劳务派遣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派遣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六)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的最后明细账，确保劳务派遣费用专款专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派遣费用税务票据等财务凭证。

(七)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政府及社保相关政策调整，可根据实际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相关费用。

第四条 社会保险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甲方配合提供缴费基数，乙方如实向社保机构缴纳员工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五条 个人所得税

(一)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派遣员工个人应缴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费用在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税费情况通知派遣员工。

第六条 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人才引进与招聘：

1、乙方应具备广泛的人才数据库和行业资源，向甲方推荐并协助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含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对人才的教育背景、荣誉成果、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确保人才具有符合甲方发展需要的较高发展潜力和竞争力。

2、根据甲方用人需求派遣人员，对拟派遣人员进行职业能力测评及背景调查，满足甲方对用人条件的要求。

(二)入职手续：新进人员经专家组面试、录用后，组织新入职职工进行体检，办理相应的入职手续。

(三)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与被派遣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档案管理：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存档、调转、续存等管理工作。

(五)福利保障：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为派遣人员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六)考勤与考核：乙方定期巡查派遣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报告。

(七)发放工资：乙方根据考勤情况，据实核定，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八)劳动纠纷处理：乙方负责处理劳动纠纷，包含一切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解

除，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定期培训：根据甲方各岗位的专业要求及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的不足，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要求。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自身岗位工作的付出值情况，有权决定岗位和派遣员工需求数量，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等）通知乙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乙方应予以增减调整。甲方有权对新增加派遣员工进行选择。

（二）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有权监督乙方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三）派遣员工在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规定医疗期、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四）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五）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六）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派遣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

（七）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甲方可与派遣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廉政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针对本项目需派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现场巡查及督导工作。乙方需派驻2-3名工作人员负责派遣员工考勤管理，于每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名单及其个人考勤、绩效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

（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岗位和员工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所列条件和要求组织选择员工，并向甲方推荐合格人选；推荐人选经甲方面试通过的，予以留用。乙方负责对合格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服务态度、服务意识、服务质量等方面，使其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职业素养。

(三)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派遣给甲方，保证派遣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以前在其他用工单位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派遣，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乙方保证与甲方选择的派遣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交甲方备案。

(五)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

(六)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甲方有权将违法及重大违纪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或非因工伤、残、病、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派遣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以上资料作为派遣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一)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条 服务考核

(一)乙方要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时与甲方沟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提高劳务派遣服务质量，如乙方服务质量被用人科室或患者投诉，罚款100-200元/次，从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除；

(二)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入职试用期为30天，试用期满考评不合格，乙方要根据用甲方岗位需求及时补派，如派遣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的，罚款 100-200 元/次，从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除；

(三)甲方接到用人科室或患者对派遣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投诉者，给予教育和警告，严重者退回乙方；

(四)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评分等级60分以下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务派遣费，超过30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劳务派遣费欠付部分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

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劳务派遣费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对因延迟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
- 3、乙方拒绝接收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
- 4、乙方挪用派遣员工劳务费另作它用，不按月兑现派遣员工工资的；
- 5、其他有损派遣员工既得利益行为的；
-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及培养等公告；
- 7、因乙方过失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引发社会舆情。

（三）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期满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三）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考核时间：20**年度

考核事项	分值	考核结果
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商业险	10	
服务人员在医院工作期间，未经医院同意，中标方不得任意换人；	10	
服务人员要求离岗的，应提前 30 天向所在科室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终止服务人员申请表并做好工作移交；	10	
中标方协助医院医务部、护理部及其他用人科室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感控知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及服务规范集中培训、指导及考核，努力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10	
职称晋升端口对接系统：负责协助派驻医院工作的医技助理、护理员、麻醉助理、助理医师及其他服务人员进行执业注册、职称晋升及档案管理；	10	
信息反馈及时性问题解决效率，双方团队配合默契度	10	
根据用人科室岗位需求及时补派	10	
费用透明度、成本控制建议的有效性	10	
应急预案准备与执行	10	
工伤事故处理效率劳动争议处理能力	10	
合计	100 分	
考评满意度≥95%为优秀，90-95 之间为合格，≤90%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 90 分者医院有权利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2：服务人员考核评价表

服务人员： 用人科室：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遵守医院及科室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非工作需要不串岗。不在接诊患者时会客，不在诊治患者时聊天或玩手机。	10	
严格遵守医疗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严谨，不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如索贿受贿、泄露患者隐私等。	10	
服务期间着装整齐、佩戴胸卡，仪表整洁，男职工不留胡须和长发，无抽烟、喝酒等不良现象，女职工着淡妆，不留长指甲，不佩戴手镯、长耳坠等或其它影响诊疗行为的饰物，发型适宜，长发束起，短发长不过肩。	10	
认真执行医院及科室感控制度，认真执行清洁消毒流程，保持工作岗位环境整洁干净，不穿白色工作衣和洗手衣等工装出入餐厅或走出医院，避免交叉感染。	10	
保持服务态度良好，文明用语，热情接待，微笑服务，举止端庄，未发生和患者及工作人员谩骂和争吵现象。	10	
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积极主动帮助和指导患者就医接诊有序，完善各项医疗服务。	10	
员工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执行岗位工作流程，保质保量完成岗位职责，避免出现差错和失误。	10	
认真学习医疗知识和技能，做到业务精通，技能娴熟，临床经验丰富，能够熟练处理常见的医疗问题。	10	
要具备团队协作能力，积极协助其他医务人员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10	

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疫情防控及大型检查活动。	10	
合计	100	
得分分值：考核人签字：		
派驻科室每月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者的考核档次为优秀，90-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90分者按个人原因离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服务内容：劳务派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引进与招聘、负责职工入职手续、签订合同、服务人员的执业注册、职称晋升及档案管理、福利保障、考勤与考核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培训、等内容。

2、服务要求：

(1) 中标方要严格执行与医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时与医院沟通服务相关事宜，提高服务人员服务质量；

(2) 服务人员与医院无劳动关系，医院对服务人员的使用，只是在履行与中标方所达成的服务合同；

(3) 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人力资源部制订的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及用人科室提交的服务人员需求申请表的服务需求及时派驻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入职。需持证上岗者，需经岗前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承认的上岗合格资质后方能上岗；

(4) 中标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用险的相关手续；

(5) 服务人员正式工作后需提交个人劳动合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服务人员试岗信息表、服务人员信息统计表、健康体检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人员进入医院工作后必须严格遵守科室工作制度及劳动纪律，服务期间要求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使用文明用语，遵守岗位服务规范，用人科室每月定期进行考核并提交中标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考核表；

(7) 中标方要定期巡视服务人员在院劳动纪律、着装佩戴，仪容衣帽、服务质量等，及时与医院用人科室沟通存在的问题并妥善解决；

(8) 服务人员在医院工作期间，未经医院同意，中标方不得任意换人；

(9) 中标方协助医院医务部、护理部及其他用人科室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感控知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及服务规范集中培训、指导及考核，努力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10) 服务人员因违反工作流程及技术操作方法产生的人身损害、伤亡事故，由中标方及服务人员承担相关责任；

(11) 中标方负责派驻医院工作的医技助理、护理员、麻醉助理、助理医师及其他服务人员进行执业注册、职称晋升及档案管理；

(12) 服务人员要求离岗的，应提前30天向所在科室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终止服务人员申请表并做好工作移交；

(13)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用人科室和业务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后，提前向公司予以辞退并及时向人力资源部报备：

- ① 在工作期间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② 严重违反医院工作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③ 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给科室或医院造成损失的；
- ④ 违法乱纪，损害单位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
- ⑤ 其他情况。

(14) 服务人员要求离岗或被医院用人科室辞退的，中标方均应向医院提交终止服务人员申请表，经医院同意后由中标方办理相关解聘手续并向医院人力资源部报备；

(15)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医院应立即通知中标方，中标方接到医院通知后，须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16) 对服务人员给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7) 中标方有义务协助医院完成大型检查、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其他临时指令性任务；

(18) 中标方在本届服务期满后必须与下届服务公司严格交接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和配合新的服务公司完成入场工作；

(19) 中标方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节假日顺延）与用人科室护士长及负责人共同对派驻服务人员上月的服务质量及出勤进行考评和确认，考勤确认需要科室护士长、负责人共同签字；

(20) 中标方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中标方需根据医院服务人员需求申请表及时增派，服务人员费用结算按工作性质申请工资标准、用人科室服务人员管理需求信息表及管理费中标单价、派驻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天数及服务质量考评等据实结算新增服务费用。

2、服务人员要求（以下人员每年总计约需 480 人）：

工作性质	人员要求	各岗位具体工作内容
临床助理	1. 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能够承担压力，应对复杂情况。 2. 大专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专业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职业助理医师资格证者优先考虑。身	1. 完成各项信息录工作，无处方权和签字权。 2. 参与患者的转运、陪检；在医师指导下协助开展诊疗活动，不得单独值班，不得单独开展诊疗活动；完成病区的临时指派性工作。在科主任和科室管理人员指导下协助完成日常工作。 3. 遵守医院及科室各种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3.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和工作矛盾。 4. 具备较高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作出决策并组织实施。 5. 具备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	4. 积极参加用人科室及医院组织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导诊预约员	1. 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专业学历，具有医学相关背景及护士资格证书者优先考虑。年龄 30 岁以下，身高 1.68 米以上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和工作矛盾。	1. 在科主任及科室员工指导下工作，认真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塑造良好的窗口形象，要求着装整齐，文明服务。 2. 提前 30 分钟到岗打扫导诊台及自动打印机卫生、工作时间门诊大厅地面巡视。 3. 对待患者态度主动热情，耐心解答患者提出的各类医疗问题，尽力满足病人的合理需要：负责指导病人就医，帮助患者打印报告单，正确导诊并适当解答患者提出的关于医疗方面的问题。 4. 维持门诊大厅秩序，做好卫生宣教工作，劝阻患者不要吸烟、随地吐痰及乱丢垃圾；工作时间内及时签收标本并登记。 5. 完成科主任临时指派的各项工作。
消毒供应中心消毒灭菌助理员	1. 大专及医学背景以上学历，有医院手术物品包装、消毒及灭菌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年龄 35 岁以下，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和工作矛盾。	1. 在护士长及科室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包装、消毒及灭菌工作。 2. 辅助灭菌员进行待灭菌包的封包，灭菌前的装载及灭菌后的卸载等工作。 3. 在灭菌员的指导下做好各种设备运行登记表、监测登记表等的记录工作。 4. 在护理人员的指导下负责去临床科室诊疗器械或无菌包的下收下送工作。 5. 完成科室各种临时指令性工作。

门诊临床服务中心配送员	1. 中专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专业优先，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2. 收取病区和门诊采血室采集的各类标本。护送住院患者转科，如有输液或危急重症患者需要医护人员陪同，保障患者安全。	1. 收取病区和门诊采血室采集的各类标本。领取病区申请的各种血液制品。 2. 收取医技科室发放的住院患者检查报告。 3. 护送住院患者转科，如有输液或危急重症患者需要医护人员陪同，保障患者安全。 4. 运送病区日间药品。完成病区的临时指派性工作。
培训基地规培生	近 3 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人员，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且未取得国家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社会学员或其他单位委培学员。	1. 协助医师进行临床工作对病例进行全面病史记录和评估，在患者就诊后规培医师负责收集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诉、既往病史以及各种辅助检查结果。
科研助理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医学相关专业。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2. 主要工作是参与完成项目相关实验，时间为 1-3 年。	1. 协助科研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材料的准备、进度跟踪、报告撰写及提交等，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 2. 文献调研与资料整理：根据科研需求，进行广泛的文献检索、阅读和总结，为科研人员提供最新的研究成果、技术动态及趋势分析，同时整理研究资料，建立和维护数据库或文献库。 3. 根据科研团队或项目的需要，完成其他与科研工作相关的辅助性任务，如协助组织科研培训、参与科普活动、协助处理行政事务等。
宿管	女性，身心健康，责任心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司机	有驾照（C 照及以上），驾龄 5 年及以上。身心健康，责任心强，能胜任岗位工作，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按照单位实际要求执行出车工作任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有预算，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4、付款方式：

结算依据：发票、结算表

结算方式：劳务派遣费按照甲方每月实际使用乙方各岗位派遣员工的数量据实结算。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结算明细表及相关附件后，应在每月15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医院在收到发票后据实结算上月服务费用。乙方在劳务派遣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应得工资福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6、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包含服务费和税金，管理费最高限制单价：35元/人/月。

（2）劳务派遣管理费：以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为基数，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支付。

（3）人员工资：根据服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考勤、绩效考核等情况支付。

（4）服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及雇主责任险：中标方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社会保险费用或雇主责任险。社会保险包括：必须缴纳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以上费用须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缴纳、商业保险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缴纳。雇主责任险保额为100万元。

（5）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中标方从服务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6）服务人员其他商业保险费用：中标方应按要求为服务人员缴纳大病医疗险。

（7）其他补助由用人科室根据科室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不包含在投标报价。

（8）其他临时性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服务考核：

（1）中标方要严格执行与医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时与医院沟通人力资源第三方服务相关事宜，提高服务质量，如中标方服务质量被医院投诉，罚款 100-200元/次，从管理费中扣除。

（2）服务人员入院试用期为 30 天，试用期满考评不合格，中标方要根据用人科室岗位需求及时补派，如补派不及时影响科室工作进行投诉者，罚款 100-200元/次，从管理费中扣除。

（3）派驻科室每月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者的考核档次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90分者按个人原因离职处理。

(4) 医院护理部、医务部及人力资源部接到用人科室和患者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投诉者，给予教育和警告，严重者给予经济处罚，10-200元/次；

(5) 医院每年对中标方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 $\geq 95\%$ 为优秀，90-95之间为合格， $\leq 90\%$ 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90分者医院有权利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后附：

附件1、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2、服务人员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考核时间：20**年度

考核事项	分值	考核结果
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商业险	10	
服务人员在医院工作期间，未经医院同意，中标方不得任意换人	10	
服务人员要求离岗的，应提前 30 天向所在科室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终止服务人员申请表并做好工作移交	10	
中标方协助医院医务部、护理部及其他用人科室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感控知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及服务规范集中培训、指导及考核，努力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10	
职称晋升端口对接系统：负责协助派驻医院工作的医技助理、护理员、麻醉助理、助理医师及其他服务人员进行执业注册、职称晋升及档案管理	10	
信息反馈及时性问题解决效率，双方团队配合默契度	10	
根据用人科室岗位需求及时补派	10	
费用透明度、成本控制建议的有效性	10	
应急预案准备与执行	10	
工伤事故处理效率劳动争议处理能力	10	
合计	100 分	
考评满意度≥95%为优秀，90-95 之间为合格，≤90%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 90 分者医院有权利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2：服务人员考核评价表

服务人员： 用人科室：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遵守医院及科室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非工作需要不串岗。不在接诊患者时会客，不在诊治患者时聊天或玩手机。	10	
严格遵守医疗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严谨，不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如索贿受贿、泄露患者隐私等。	10	
服务期间着装整齐、佩戴胸卡，仪表整洁，男职工不留胡须和长发，无抽烟、喝酒等不良现象，女职工着淡妆，不留长指甲，不佩戴手镯、长耳坠等或其它影响诊疗行为的饰物，发型适宜，长发束起，短发长不过肩。	10	
认真执行医院及科室感控制度，认真执行清洁消毒流程，保持工作岗位环境整洁干净，不穿白色工作衣和洗手衣等工装出入餐厅或走出医院，避免交叉感染。	10	
保持服务态度良好，文明用语，热情接待，微笑服务，举止端庄，未发生和患者及工作人员谩骂和争吵现象。	10	
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积极主动帮助和指导患者就医接诊有序，完善各项医疗服务。	10	
员工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执行岗位工作流程，保质保量完成岗位职责，避免出现差错和失误。	10	
认真学习医疗知识和技能，做到业务精通，技能娴熟，临床经验丰富，能够熟练处理常见的医疗问题。	10	
要具备团队协作能力，积极协助其他医务人员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10	
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疫情防控及大型检查活动。	10	

合 计	100	
得分分值：考核人签字：		
派驻科室每月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者的考核档次为优秀，90-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90分者按个人原因离职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经营资格

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附相关证书或证明）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劳务派遣管理费/年，人数暂按 480 人/年计算）	大写：
	小写：
劳务派遣管理费 （单价最高限价：35 元/人/月）	元/人/月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有预算，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方案、日常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工资发放制度、应急预案、内部考核机制、福利保障方案等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简介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